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拟提名董事候选人贾浚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贾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贾浚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贾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独立意见

鉴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煤炭资产现状和市场状况而变更承诺履行方式，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加超 滕晓梅 周华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